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5〕30号

关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工业园，总投资150万元，总占地面积为11459.00m²。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台1.5t中频电炉、静电喷涂生产线、抛丸机、成型机、机械加工设备以及厂区内运输车辆等配套设施，扩建后全厂球墨铸铁管件产量由2000吨/年增加到10000吨/年。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须依托现有电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发泡工艺废气收集后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砂处理废气须经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浇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水浴除尘+点火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新增的 3 台抛丸清理机废气须经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3#静电喷涂生产线废气须经“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熔炼、浇注、砂处理、静电喷涂等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浇注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3#静电喷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其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排放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除尘灰、落地灰、废包装、废型砂、废泡沫边角料、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及废金属边角料、铁屑、废浇冒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003 吨/年。

三、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维尔铸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9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